

**关于2018年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申请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119号）核准，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9.4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我公司实际情况，经江西省发改委批准，我公司拟分期发行该9.4亿元债券，其中第一期已发行6.6亿元，本期将发行剩余的2.8亿元。

由于债券申报、批复及发行历经跨年，且拟分期发行，故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2018年第二期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8吉水管廊债02”）。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18年吉水县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申请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吉水县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